

证券代码:002519 证券简称: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:2025-032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 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背景

为贯彻落实公司治理现代化建设要求,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效率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岗位。《公司法》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,将转由董事会上审委员会履行。

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,公司监事自动解任,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在此之前,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二、变更经营范围情况

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,具体情况如下:

原经营范围:通信设备、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计算机及部件、通信设备、光缆、光端机、光纤产品、广播级电视设备、通信机架、机顶盒、监控设备、安防设备、警用设备、特种设备、安防设备、智能安防、低电压抽油机、电源、电气元件及配件、低压电器、电气控制及变频器、机械设备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、汽车电子、充电桩、机架、电子产品、能源管理及系统集成、新能源、充电桩、充电桩、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、充电桩、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、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具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,结合经营范围增加情况,现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主要修订内容列示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----	-----	-----

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,董事长由公司执行董事的董事担任。

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职的,视为辞职辞去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辞职的,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之日起三十日内另行确定法定代表人。

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,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。

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,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

公司因执行职务或履行职责,损害公司利益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公司因执行职务或履行职责,损害